

周代男性多偶婚制之析論

姚儀敏

中國文學系

講師

摘 要

不少人以為古代男性可擁有三妻四妾，殊不知在特重宗法的周代，為避免宗族紛亂，最忌諱嫡庶無別；為區別嫡庶，首在明辨妻與妾的名分，因此貴族階級雖可多娶，然而嫡妻、正妻卻只有一個，也就是男人在同一時間只能擁有一個妻子，雙妻並嫡不被允許。

杜預注《左傳》云：「諸侯無二嫡。」¹可知周興以後，雖因宗法社會的特殊禮制而有多娶的情形，然具嫡妻資格者仍僅一人，其餘都是一般所稱的「小星」，其地位低於妻子一等，數量則因男子的社會階級而定，亦即兩周係「一妻多妾」制，是以多妾制來補充嚴格的一夫一妻制。

在平民方面，雖因禮制不下及庶人的考量，有所謂「禮不下庶人」²之說，故未明文禁止娶幾個老婆，不過限於經濟因素，實際上還是一夫一妻佔多數。周代社會本有種種階級觀念，照例男子的配偶也須依身分地位而有不同的規定，下文擬就此議題加以分別考查。

關鍵詞：嫡妻、娣媵、媵妾、侍妾

¹ 見（周）左丘明撰：《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隱公五年〉，頁 57。

²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之說，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曲禮上〉，頁 55。

壹、前言

一夫多妻早在原始社會就有了，迨至周代，貴族固然一夫多娶，即使平民，經典中也未明文禁止重婚；考諸典籍，多娶之事其例甚多，從來學者均認為古代婚姻係「一夫多妻」制。

《禮記·曲禮上》有「諸母不漱裳」³之語，「諸母」或為多妻的證據。

唯清人梁章鉅於《稱謂錄卷二》解釋：「諸，眾也。」⁴梁氏以為「諸母」應是「眾妻妾」的通稱，在此意謂不讓庶母清洗自己的下身衣裳；一如《詩經·伐木》所謂：「既有肥羜，以速諸父。」⁵用肥鮮的羔羊宴請「諸父」，此處「諸父」僅為伯叔之通稱，而非「多夫」的證據。

從實際觀察，古來確是一夫一妻制，譬如《史記·五帝本紀》所載：「黃帝居軒轅之丘，而娶於西陵氏女，是為嫫祖。嫫祖為黃帝正妃，生二子，其後皆有天下。」⁶黃帝二十五子當中，正妃嫫祖生二子，其餘均為次妃所生，這裡確定了嫫祖的嫡妻地位，也提供了維持統治權力的繼承方式。

另外，東漢學者蔡邕《獨斷》也說：「帝嘗有四妃，以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三者為次妃也。」⁷五帝中之高辛氏擁有一正妃、三次妃，這些事實均證明古來男人儘管過著多偶的生活，有大老婆、有小老婆，但作為嫡妻的只有一人，不得有二，一夫一妻的原則早為禮法所承認。

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則推溯先秦時代之所以確立一夫一妻的原則，根據有二：⁸

一是源於“天人契合”說，如《周易·歸妹》：「歸妹，天地之大義也。」⁹、《禮記·中庸》：「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¹⁰此處

³ 「諸母不漱裳」之說，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曲禮上〉，頁37。

⁴ 見（清）梁章鉅撰：《稱謂錄》（台北：宗青圖書公司，1985年3月，蔣致遠主編《中國方言謠諺全集》），第七冊，頁87。

⁵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小雅·伐木〉，頁328。

⁶ 見（漢）司馬遷撰：《史記》（台北：泰順書局，1971年5月），〈五帝本紀〉，頁10。

⁷ 見（漢）蔡邕撰：《百川學海》（台北：藝文印書館，原刻景印百部叢書集成，嚴一萍選輯），〈獨斷〉，頁6。

⁸ 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年7月），頁204。

⁹ 見《周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歸妹〉，頁118。

¹⁰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中庸〉，頁882。

將夫婦喻為天地，以“唯一”與“持久”為其特徵。

二是基於宗族制度本身的需要，西周確立了「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¹¹的嫡長子繼承原則，無論是宗祧，還是爵位與食封的承襲，均嚴格區分嫡庶與長幼，非如此不足以防止爭鬥與骨肉間的殘殺，更不足以維護相對穩定的宗法秩序。

前述將夫妻比做日月的說法雖有點牽強，卻反映以一男一女為正式夫妻的觀念；而「基於宗族制度本身的需要」也足以解釋一夫一妻制的由來。周代宗法組織既嚴正又細密，大宗的嫡子擔負著承繼先祖的重責大任，有別於其他支子庶子，所以在同一個男子的許多伴侶中，經過“六禮”隆重迎娶來的才是妻，嫡妻只有一個，也就是嗣子的母親，其他統稱為妾，後世稱為小老婆，其地位低於妻子。

《公羊傳·隱公元年》則說：「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¹²這個事例的背景是魯桓公年幼，但母親身分尊貴，所以桓公因母親尊貴而尊貴，他的母親也因桓公尊貴而尊貴；即使隱公年長又賢明，且已即位主持政務，礙於庶子的身分，只能謙稱將在國家治理好之後，把君位歸還嫡夫人所生的桓公。

另外，《左傳·昭公二十六年傳》也說楚平王死了，令尹子常打算立平王的庶子子西為楚王，理由是太子壬太年輕，且他的母親「不是嫡夫人」。¹³

可見妻妾間的貴賤等級，主要是由宗法制度而來，貴族的爵位、采邑甚至官職，都由嫡長子亦即正妻所生的長子繼承，也就是所謂的「立嫡以長不以賢」；如果妻妾不分，就無從確定嫡子，必然引起眾子為爭奪繼承權而互相攻鬥，封建秩序也就亂了。¹⁴

周代男子配偶的數量及地位，既關係到對家庭型態演進的認識，又是研究婚姻制度的基礎，儘管年代久遠，要拼湊出完整的面貌十分不易，本文仍試以有限的資料展開反覆的探索，以期解開兩性關係的發展歷程。

¹¹ 見《公羊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隱公元年〉，頁11。

¹² 見《公羊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隱公元年〉，頁11。

¹³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昭公二十六年〉，頁902。

¹⁴ 見李學穎撰：《儀禮、禮記：人生的法度》（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0月），頁170。

貳、配偶數目與娣媵制度

周代男子之所以多娶，充分反映出當時婚姻的核心價值是透過嫁娶以擴大親屬同盟，並藉以完成廣繼嗣、承先祖、供祭祀、主中饋等各方面的協助。

所以周代婚姻在本質上特別強調男女的分際，闡明男女有別、各司其職的道理，也藉著宗法制度所產生的向心力，讓經由嫁娶禮俗所建立的「名分」觀念，區分彼此在權利義務與人際上遠近親疏、長幼尊卑的複雜關係，使各種不同關係的人，能在彼此對待上有厚薄不同的準則。

(一) 妻妾的數目

先談貴族娶妻，貴族男性應娶多少，每代都不相同，妻妾亦各有所掌。

就天子而言，稽之《禮記》，周代有關天子“伴侶”的名稱繁多，〈曲禮下〉記載：「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¹⁵

以上名稱數目，亦有規定，如〈昏義〉云：「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¹⁶古來天子的慣例是在王后以下設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來掌管天下家庭的內政，藉以彰顯婦女的貞順品德，使天下家庭能夠和洽相處，並讓家政井然有序。

周天子承襲此一規範，後宮即設有王后、夫人、嬪、世婦、御妻等名號，算一算，大概有一百二十人之多，妾還不包括在內，這個數量十分驚人，是否真的如此，現已無可考定，但至少說明了多妾制成為封建君主至高無上的一種象徵，以確保其「家天下」統治的鞏固。

據朱子彥《後宮制度研究》的說法，西周時「內宮並無正式女官名號，更沒有把妃嬪與專職女官區分開來。」¹⁷不過明顯可知，多娶制中的「一夫一妻」制，其中天子的嫡妻只有皇后一人，唯后具有妻子資格，其餘均為娣、媵，亦即所謂的妾；因此《禮記》才把「后立六宮」、「以聽天下之內治」拿來和「天子立六官」、「以聽天下之外治」相提並論。天子掌管的是男人的政教，王后掌管的是婦女的貞順；天子治理陽剛之道，王后治理陰柔之德；天子掌管外治，王后掌管內職；一旦內外和順，國政才能興隆。

人們常用後宮「粉黛如雲」、「佳麗三千」形容天子配偶眾多，但認真分析

¹⁵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曲禮下〉，頁 80。

¹⁶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昏義〉，頁 1002。

¹⁷ 見朱子彥撰：《後宮制度研究》（華東師範出版社，1998 年版），頁 96。

起來，真正稱得上是天子配偶的，只有皇后一人，妃嬪的地位再高，僅是天子的妾，后則握有指揮監督之權，以備內職。可知天子伴侶雖多，卻有“不再娶”的限制，班固《白虎通》認為其目的在於「防淫泆也，為其棄德嗜色，故一娶而已，人君無再娶之義也。」¹⁸

次就諸侯而言，也被禁止妻死再娶，以免重複產生嫡子，所以同樣採取一次娶足的媵嫁制；在數量上諸侯的伴侶略遜於天子，只有九女，在諸侯行聘的九位女子當中，居於妻子地位者也僅夫人一位，即諸侯可有一妻八妾，如《公羊傳》所說：「諸侯壹聘九女，諸侯不再娶。」¹⁹

在名目上，據《禮記·曲禮下》記載：「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²⁰居於妻子地位的唯一夫人一人，所以才有齊桓公娶不同姓氏的三位妻子：王姬、徐嬴、蔡姬，外加“如夫人”六人，左氏即大加貶詞，批評他喜歡女色，內寵太多：「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六人。」²¹

辛伯也曾勸諫周公黑肩：「並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²²辛伯以為讓媵妾等同於王后、庶子與嫡子並列、權臣與卿大夫爭政權、大城與國一樣享有待遇，這都是禍亂的本源，可惜周公黑肩聽不進去，終於及難被殺。

齊桓公、周公黑肩之外，諸侯多娶的實例還包括：

晉獻公先在賈國娶妻，沒有兒子，後來和齊姜通姦，生了秦穆夫人和太子申生，又在戎娶了兩個女子，生了重耳、夷吾，所以至少有六位夫人。²³

鄭文公則有兩位夫人：夫人芊氏和姜氏。《左傳·僖公二十二年》記載，她們曾一同在柯澤慰勞楚王，楚王還派人把俘虜和被殺敵人的左耳拿給她們看。²⁴

晉公子重耳流亡在外十九年，除元配不計外，先後又娶七妻。譬如逃亡到狄，先娶季隗；到了齊國，桓公又為他娶妻；入秦，秦伯也送他五個女子。²⁵

¹⁸ 見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8月），〈嫁娶〉，頁480。

¹⁹ 見《公羊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莊公十九年年〉，頁97。

²⁰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曲禮下〉，頁94。

²¹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僖公十七年〉，237。

²²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桓公十八年〉，頁130。

²³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莊公二十八年〉，頁177。

²⁴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僖公二十二年〉，頁249。

²⁵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僖公二十三年〉，頁251-252。

邾文公有兩位夫人，第一夫人齊姜生了定公，第二夫人晉姬生了捷菑。²⁶

魯文公也有兩個妃子，元妃出姜於文公四年回到齊國娘家便不再回來；二妃敬嬴則生了宣公。²⁷

陳哀公的第一夫人鄭姬生了悼太子偃師，第二夫人生了公子留，第三夫人生了公子勝。²⁸

以上事例中，諸侯所娶的夫人不分嫡媵，一律以“妃”與“夫人”稱之，姑不論其地位差等如何，至少一人而娶數女，又非一姓，可以確知春秋之邦君也採用多姓多妻制度，有別於嫡媵之制。

也就是說，諸侯所謹守的“一娶”制度到了魯、齊已被打破，《朱子語類》云：「天子諸侯不再娶，亡了后妃，只是以一娶十二女、九女者推上。魯、齊破了此法，再娶。大夫娶三，士二，卻得再娶。」²⁹故知魯、齊之後，不只天子諸侯可以再娶；即使是大夫及士，也都可以再娶。

雖說當時貴族官僚、民間豪門大戶多妻妾成群，不過周代對統治階層的納妾數量仍有嚴格限制，諸侯多娶不但會受到非議，連一般士族也都設有規範。據《白虎通·嫁娶》說，當時卿大夫只能有一妻二妾，且不備姪娣；³⁰士則有一妻一妾。³¹其中，卿大夫的配偶稱“孺人”，士稱“婦人”，庶人則稱“妻”。

一般男子多娶的原因，名義上為「治內」，如《管子·君臣下》所說：「是故國君聘妻於異姓，設為姪娣、命婦、宮女，盡有法制，所以治其內也。」³²君主依法度規章從異姓國家娶妻，以設置姪娣、命婦、宮女，目的在於治理內宮，但在父系家長制度下，即使是享有特殊待遇的貴族婦女，也只能深居宮中，對政事一概不准干預，對權力更不敢分庭抗禮，實際功能不過是“內助”而已，止限於繁殖子孫、傳宗接代、繼承男系的血統。

(二) 嫡媵制

按照周禮，諸侯與天子於正妻去世後即不再娶，其「出妻」的條件也受到嚴

²⁶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文公十四年〉，頁 335。

²⁷ 出姜離開的時候哭著經過市集，所以魯人又稱她為“哀姜”，以上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文公十八年〉，頁 351。

²⁸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昭公八年〉，頁 769。

²⁹ 見（宋）朱熹撰：《朱子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12 月，《朱子語類》卷八十九），第拾柒冊，頁 2999。

³⁰ 見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8 月），〈嫁娶〉，頁 480。

³¹ 見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8 月），〈嫁娶〉，頁 481。

³² 見《管子》（台灣：中華書局，1984 年 3 月），〈君臣下〉，頁 7。

格的限制，所謂「天子諸侯之妻，無子不出，唯有六出耳。」³³天子諸侯雖不能因無子而休妻，但也不能因正妻亡故或無子而斷了香火，於是規定應從娶妻陪嫁而來的女子中按順序遞補一個為妻，並從陪嫁女子所生的兒子當中挑選一個做為繼承人，這樣娣媵制度、媵嫁制度於是產生了。³⁴

娣媵之制，為古代貴族的一種婚俗，先說什麼叫做「娣」。

「娣」從字形來看，女弟也，也就是俗稱的妹妹，這裡乃“從姊共嫁”之專稱，意謂嫁女而將其妹一同陪嫁。

娣之最早見於經典，可追溯到《周易·歸妹》云：「歸妹以娣。」³⁵、「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³⁶歸妹，是指男女婚配；「歸妹以娣」就是姊妹同嫁一夫，以妹為陪嫁。至於「帝乙歸妹」一句，袂是指衣袖，這裡代稱嫁妝，是說紂王之父帝乙嫁女於周文王，曾以次女陪嫁，但給姊姊的嫁妝不如妹妹的好。

娣媵制在《詩經》中也有反映，如〈豳風·七月〉有：「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³⁷一句，清代姚際恆、³⁸王先謙³⁹等學者都認為此處「公子」是指豳公之女，而傷悲之女就是其姪、娣，她們之所以傷悲，大概是擔心隨豳公之女嫁出去做媵妾。

《邶風·泉水》則有：「嬖彼諸姬」⁴⁰之句，諸姬，是指同姓之女；這裡形容衛侯嫁女、諸媵隨同的盛況。

《齊風·敝笱》有：「齊子歸止，其從如雲。」⁴¹齊女文姜嫁給魯桓子時迎送的車輛在百乘之上，輪聲鈴響，人喊馬嘶，震動遠近，陪嫁的姪娣更像雲一樣眾多。

³³ 見賈公彥疏：《儀禮》（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喪服〉，頁 355。

³⁴ 顧鑿塘、顧鳴塘：《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年），頁 17。

³⁵ 見《周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歸妹〉，頁 119。

³⁶ 見《周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歸妹〉，頁 119。

³⁷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豳風·七月〉，頁 281。

³⁸ 見（清）姚際恆撰：《詩經通論》（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 12 月），《詩經要籍集成》第 26 冊，頁 455。

³⁹ 見（清）王先謙撰：《詩三家義集疏》（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 12 月），《詩經要籍集成》第 41 冊，頁 265。

⁴⁰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邶風·泉水〉，頁 101。

⁴¹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齊風·敝笱〉，頁 199。

《衛風·碩人》有：「庶姜孽孽」⁴²之句，庶姜指莊姜的妹妹和姪女，她們都隨莊姜嫁到夫家，這句話形容媵女的陪嫁讓莊姜的婚禮顯得熱鬧非凡。

《大雅·韓奕》也有：「諸娣從之，祈祈如雲。」⁴³言韓侯娶妻，諸侯親迎的盛大場面。

從這些詩句推知西周時期已有娣媵制；到了東周，春秋世族仍奉行此一制度。如《左傳·隱公元年》云：「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⁴⁴魯惠公的元配是孟子，孟子死後，惠公續娶聲子而生隱公，聲子即孟子的姪娣。

此外，〈隱公三年〉有：「又娶于陳曰厲媵，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媵生桓公，莊姜以為己子。」⁴⁵衛莊公先娶了美麗而無子的莊姜，後來又在陳國娶了厲媵，生下孝伯，孝伯很小就死了，厲媵的妹妹戴媵生了桓公，莊姜就把他當作自己的兒子撫養，可見戴媵亦為厲媵陪嫁的姪娣。

又如《左傳·莊公二十八年》云：「晉伐驪戎，驪戎男，女以驪姬。歸，生奚齊，其娣生卓子。」⁴⁶晉國攻打驪戎時，驪戎男把驪姬獻給晉獻公；晉獻公回國後，驪姬生了奚齊，她的妹妹則生了卓子，足證姊妹倆共事一夫。

〈閔公二年〉：「閔公，哀姜之娣，叔姜之子也。」⁴⁷閔公是哀姜妹妹叔姜的兒子，所以齊人立他為國君，可見叔姜也是哀姜陪嫁的姪娣。

〈僖公二十三年〉：「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⁴⁸秦伯送給晉公子重耳的五個女子當中，懷嬴也在內，其實是秦穆公把文嬴嫁給重耳，讓懷嬴為媵。⁴⁹

〈文公七年〉：「穆伯娶于莒曰戴己，生文伯，其娣聲己生惠叔。戴己卒，又聘于莒。」⁵⁰穆伯在莒國娶了戴己，生下文伯，她的妹妹聲己則生了惠叔；戴

⁴²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衛風·碩人〉，頁130。

⁴³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大雅·韓奕〉，頁682。

⁴⁴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隱公元年〉，頁28-29。

⁴⁵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隱公三年〉，頁53。

⁴⁶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莊公二十八年〉，頁177。

⁴⁷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閔公二年〉，頁190。

⁴⁸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僖公二十三年〉，頁252。

⁴⁹ 見楊伯峻撰：《春秋左傳注》（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5月），頁410。

⁵⁰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文公七年〉，頁

已死後，穆伯又到莒國去行聘。

〈哀公十一年〉：「疾娶于宋子朝，其娣嬖。」⁵¹衛太叔疾娶了宋國子朝的女兒，但他只寵愛妻子的妹妹，可見姊妹倆一起嫁給了太叔疾。

《史記·管晏列傳》則有：「管仲富擬於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為侈。」⁵²據張守節《史記正義》等注解，“三歸”指管仲曾娶三姓之女，成立三個公館，每一處都有臺榭樓閣、鐘鼓帷帳等高級擺設。⁵³

這些例證均顯示出春秋多妻的風氣上自邦君，下至大夫，在當時確實普遍盛行。依《儀禮·士昏禮》的說法：「雖無娣，媵先。」⁵⁴指媵中即使只有姪而沒有娣，也應由娣先吃舅姑餘下的食物，足證“士”這個階層也有娣媵制。

但所謂的娣媵制，只能娶嫡妻的其中一個妹妹隨姊而嫁，不能同時娶嫡妻的所有妹妹，如果姊妹已達適婚年齡，則須同時共嫁於夫國或夫家，並待年於姊之夫國或夫家，等到適當機會始前往自己的夫國或夫家。⁵⁵

周代諸侯嫁女，除娣以外，又有以姪陪嫁者，如《左傳·襄公十九年》有：「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無子；其姪駸聲姬生光，以為太子。」⁵⁶齊侯娶了顏懿姬，沒有生孩子；懿姬的姪女駸聲姬生了光，齊侯便把他立為太子，可見顏懿姬和姪女共事一夫。

〈襄公二十三年〉也有：「初，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⁵⁷臧宣叔先在鑄國娶妻，但妻子生了“賈”和“為”兩個兒子就死了，臧宣叔於是以妻子的姪女，即穆姜妹妹的女兒作為繼室。

這些實例在在說明春秋陪嫁風俗除了娣以外，有時也用姪，然而娣、姪輩分不同，似乎不避亂倫之嫌？

至於「媵」，是指嫁一女、二女隨嫁的禮俗，這是諸侯特有的一種婚制，諸侯女兒出嫁時，同姓諸侯女子須隨之而往。《爾雅》解釋道：「媵，將、送也。」

318。

⁵¹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哀公十一年〉，頁1018。

⁵² 見瀧川資言撰：《史記會注考證》（太原：北岳文藝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七卷，〈管晏列傳〉，頁3252。

⁵³ 同前注。

⁵⁴ 見《儀禮》（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士昏禮〉，頁54。

⁵⁵ 見王潔卿撰：《中國婚姻—婚俗、婚禮與婚律》（台北：三民書局，1988年8月），頁63。

⁵⁶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襄公十九年〉，頁585。

⁵⁷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襄公二十三年〉，頁606。

⁵⁸可知「媵」就是諸侯嫁女時陪嫁的人。

《公羊傳·莊公十九年》也說：「媵者何？諸侯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姪者何？兄之子也；娣者何？弟也。」⁵⁹強調諸侯娶了某國女子，一定要有其他兩國女子陪嫁，且各以姪、娣隨行；姪是哥哥的女兒，娣則是自己的妹妹。

春秋時期，媵制盛行，貴族嫁女，除了由新娘的妹妹、姪女或奴僕隨嫁而外，那兩位女方同姓諸侯國陪嫁之女，則稱為「正媵」，彼此也有從屬關係，地位遠較正室為低；正媵也要有娣、姪相從隨嫁，尊卑共為婚姻，並無明文禁止。

當時妹隨姊嫁，共事一夫，或諸侯娶一國之女，其他兩國隨同而嫁的例子史書甚多，由此可知媵與嫡妻為同姓，所謂媵嫁制，僅限於同姓諸侯而言；貴族婦女往往以媵妾眾多顯示她的寬容大度、不嫉妒，所以《白虎通·嫁娶》說：「備姪、娣、從者，為其必不相嫉妬也。」⁶⁰

《儀禮·士昏禮》則有：「媵布席于奧」及「媵御沃盥交」的記載。⁶¹媵要在房子的西南隅為新婿布席，同時“媵”和做為隨從的“御”須交替澆水盥手。鄭玄注云：「媵，送也，謂女從者也，即姪娣也。」⁶²

《左傳·成公八年》云：「衛人來媵共姬，禮也。」⁶³魯成公把女兒嫁給宋共公，同是姬姓的衛國送來宗女作為陪嫁，因是同姓，所以合於禮制。

〈成公九年〉：「晉人來媵，禮也。」⁶⁴晉國也送女陪嫁，以同姓故，也合於禮。

〈成公十年〉：「齊人來媵。」⁶⁵杜預注：「異姓來媵，非禮也。」⁶⁶齊為姜姓，魯為姬姓，異姓的齊國也送女陪嫁，這就違禮了。

如前所說，諸侯嫁女，必須「同姓來媵」，魯成公嫁共姬，衛、晉、齊三國

⁵⁸ 見《爾雅》（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釋言〉，頁 38。

⁵⁹ 見《公羊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莊公十九年〉，頁 97。

⁶⁰ 見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8 月），〈嫁娶〉，頁 470。

⁶¹ 見《儀禮》（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士昏禮〉，頁 50。

⁶² 同前注。

⁶³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公八年〉，頁 447。

⁶⁴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公九年〉，頁 448。

⁶⁵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公十年〉，頁 449。

⁶⁶ 同前注。

來媵，三個國家同時送來媵女原本就不合禮制，因「同姓來媵」以二國為限，若不然，則失禮；其中衛、晉皆姬姓，所以左氏稱曰：「禮也」；而齊國乃姜姓，非同姓之國，故傳曰：「非禮也」。此所謂「凡諸侯嫁女，同姓媵之，異姓則否。」⁶⁷異姓無媵之資格，若以異姓媵之，則將形同多姓多妻制了。

又如〈襄公二十三年〉記載：「晉將嫁女于吳，齊侯使析歸父媵之。」孔穎達謂：「禮，媵同姓，適異姓；今晉嫁女於同姓，齊以異姓為媵，皆非禮也。」⁶⁸晉侯把女兒嫁給同姓之國已不像話，齊國又以異姓的資格來媵晉女，更是不成體統。

次就卿大夫而言，卿大夫的地位遜於諸侯，因此無所謂的「媵」，唯有姪、娣陪嫁。如《禮記·喪服大記下》云：「大夫撫室老，撫姪、娣。」⁶⁹周代禮俗中，在大斂或小斂儀式結束後，親屬須手按屍體的胸口處以撫尸致哀，大夫除了撫其家相外，也要為姪、娣撫尸。

至於士，前引《白虎通·嫁娶》云：「士一妻一妾，下卿大夫，禮也。」⁷⁰也說明卿大夫以上才有所謂的「媵」，而庶人因社會地位及財產狀況皆不允許，唯有一妻一妾而已。故《論語·憲問》孔子大力稱讚管仲不像小百姓般為了小信小節而自殺於溝渠，云：「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⁷¹邢昺疏曰：「匹夫匹婦，謂庶人也，無別妾媵，唯夫婦相匹而已。」⁷²可見庶人縱使有妾，也不可以有媵，這是很普遍的現象。

至於媵的身分如何？《禮記·曲禮下》在：「國君不名卿老、世婦，大夫不名世臣、姪娣」⁷³句下解釋說：「世婦，兩媵也；次於夫人，而貴於諸妾也。言諸侯雖貴，不得呼其名也。」⁷⁴諸侯對上卿及身分僅次於夫人的世婦不得直呼名字，大夫對其先父的老臣和隨妻陪嫁的姪女、妹妹也不可當面直呼其名，顯示媵為貴妾，地位確實比諸妾為高。

戰國時期以後，由於社會變遷，貴族階級式微，同姓之國已少見，因此送女

⁶⁷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公八年〉，頁447。

⁶⁸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襄公二十三年〉，頁602。

⁶⁹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喪服大記下〉，頁781。

⁷⁰ 見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8月），〈嫁娶〉，頁481。

⁷¹ 見《論語》（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憲問〉，頁127。

⁷² 同前注。

⁷³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曲禮下〉，頁71。

⁷⁴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曲禮下〉，頁72。

制度也不復見，媵嫁制度便無跡可尋了。

參、嫡妻的職責

許慎《說文解字》解釋：「妻，婦與己齊者也……又，持事，妻職也。」⁷⁵從字義上看，妻與夫齊，似乎意味著夫妻對等，二者合為一體。

再由男女婚配的關係來看，夫妻也是對等的個體，尤其是以妻對媵妾而言，確有一夫一妻之義。《禮記·郊特牲》說夫妻二人乃「共牢而食，同尊卑也。」⁷⁶新婚之夜男女雙方在房裡共用一個菜盤吃飯後，即宣告二位一體，地位相等，所以一般稱夫妻為“伉儷”，而伉儷者，「言是相敵之匹耦。」⁷⁷

《周易·家人》也說：「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⁷⁸“家人卦”的爻象顯示，六二陰爻居內卦的中位，象徵婦女在內，以正道守其位；九五陽爻居外卦的中位，象徵男子在外，以正道守其位；男主外，女主內，若都以正道守其位，此乃天地之大義。

《禮記》則以古代哲學為依據，論述最高統治者天子與其配偶具有同樣的對等關係，〈昏義〉說：「天子理陽道，后治陰德，天子聽外治，后聽內職，教順成俗，外內和順，國家理治，此之謂盛德。」⁷⁹皇帝、皇后雖貴為天下與六宮之主，若從家庭的地位出發，亦須遵循「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天子以籍田禮相標榜，皇后則以親桑禮為宣揚」⁸⁰，天子必須親耕南郊以勸稼穡，王后同樣要躬桑獻繭以勸蠶事，一農一桑，各司其職。

落實在禮俗上則顯示：周代雖不禁止男子可以多娶，然仍以一人為嫡，其餘皆為媵妾或姪娣，維持著一夫一妻制度的實質精神。

至於嫡妻的職責，包括以下三類，茲就各項考究如下：

（一）祭祀

「祭祀」為周代婚禮的首要目的，為了彰顯承擔祭祀重任，《儀禮·士昏禮》記載周代新郎在迎娶新婦之前，做父親的務必慎重地舉行醮禮，然後耳提面命告

⁷⁵ 見（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年11月），頁620。

⁷⁶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郊特牲〉，頁506。

⁷⁷ 見孔穎達疏：《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公十一年〉，頁456。

⁷⁸ 見《周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家人〉，頁89。

⁷⁹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昏義〉，頁1002。

⁸⁰ 見吳存浩撰：《龍鳳呈祥一大婚》（山東：教育出版社，2001年9月），頁34。

誠一番：「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⁸¹意謂迎娶新娘是來共同承擔宗廟祭祀之事，婚後更要以恭敬之德引導新娘，使她繼承母親或祖母的美德。

「凡有婚事，必告宗廟」是周人的觀念，而聘禮中的六禮程序，也規定在宗廟裡舉行，提醒新人務須具備祭祖的認知與能力，如《國語·楚語》所說：「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牛、剝羊、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況其下之人，其誰敢不戰戰兢兢，以事百神？」⁸²在禮制上，天子祭拜天地若親自射牛的話，王后也要親自舂穀；諸侯祭祀宗廟如親自射牛、殺豬、宰羊的話，君夫人也一定要親自舂米；更何況是那些地位比他們低下的人，無不小心翼翼地事奉百神。

《魯語》也說：「日入監九御，使潔奉禘、郊之粢盛，而後即安。」⁸³在每年春秋兩季祭祀之後，天子須親自監督九嬪，讓她們把禘祭和郊祭的禮品洗淨備齊，才能就寢。

由此可見準備祭品、承擔祭祀，確為女眷不容推卸的職責。

（二）繼嗣

其次，《禮記·昏義》將「延綿子嗣」視為婚姻的最高宗旨，因為「夫婦」乃指實質關係而言，若在社會組織層面則為「婚姻」；婚姻的作用除了建立完整的家族體系之外，仍須創造生命以承繼家族的香火，正是孟子所謂「不孝有三，無後為大」⁸⁴之意，也印證了《禮記·昏義》所說的「合二姓之好」，其目的在於「上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的背景。⁸⁵

先秦以降，仍有這樣的想法，如《白虎通·嫁娶》說：「人道所以有嫁娶何？……重人倫，廣繼嗣。」⁸⁶重人倫，是人道的開始；廣繼嗣，則藉此傳宗接代，可見娶妻為求後代，歷來觀念都是如此。

結婚不唯求子，更希望子孫眾多，所以在周代「無子」列於「七出」之條，因周人認為夫妻關係正常才能夠同心協力繁衍宗族，然後從事宗廟的祭祀；若無繼嗣，則家庭不健全、宗系斷絕、祭祀也隨之而廢，整個社會便無法維持穩定和發展。⁸⁷

⁸¹ 見《儀禮》（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士昏禮〉，頁 61。

⁸² 見《國語》（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 12 月 31 日），〈楚語下〉，頁 567。

⁸³ 見《國語》（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 年 12 月 31 日），〈楚語下〉，頁 205。

⁸⁴ 見《孟子》（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離婁上〉，頁 137。

⁸⁵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昏義〉，頁 999。

⁸⁶ 見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8 月），〈嫁娶〉，頁 480。

⁸⁷ 見陳鵬撰：《中國婚姻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3 月），頁 7。

(三) 求內助

據《說文解字》之說，「妻」同時負有「持事妻職」的任務，她的職責包括操持家務，⁸⁸且其持事的範圍，僅限於家庭之內，故古稱女子出嫁為「執箕帚」，一般又稱妻子為「內助」，表示「求內助」、「主中饋」確為娶妻的目的。

在自給自足的農業社會，日常吃穿器物多靠自己生產製作，平民女子從小就得學習養蠶取絲，刈麻織布；而貴族女子到了十歲也不再外出，有女師教導她們如何言語和婉、舉止溫柔、順從長上以及績麻、纒絲、織帛、織帶、撚繩等一切女紅之事，還要學習祭祀禮節，熟悉進奉盛祭的食器如酒漿、籩豆及調料、肉醬等，以協助祭奠。如《禮記·內則下》所強調：「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⁸⁹

一般人把媳婦娶進門後，除了期許她能跟其他女眷和睦相處外，更要求她具備擅長家事、承擔生產任務的能力，所謂「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后當於夫，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蓄藏。」⁹⁰其中「以成絲麻布帛之事，以審守委積蓄藏」，指的就是做媳婦的要能打理絲麻布帛，並妥善管理家中的財務。

《詩經·豳風·七月》云：「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為公子裳。」⁹¹當時婦女到了八月要開始紡紗織布，忙著纒絲，纒好絲後還要染上黑色、黃色或紅色，預備做公子的衣裳。

〈魏風·葛屨〉則反問：「摻摻女手，可以縫裳？」⁹²作者以纖細的女手不能縫製衣裳，諷刺貴婦無法為家庭經濟分工，顯示添增勞動力在周代婚姻上的重要意義。

〈周南·葛覃〉也說：「葛之覃兮，施於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為絺為綌，服之無斃。」⁹³一群女子把茂密而蔓延於山谷的葛草割下來，煮過之後，做成了或粗或細的各種葛布，讓人穿起來稱心如意，暗示當時女性大多具有一雙巧手。

⁸⁸ 見（清）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年11月），頁620。

⁸⁹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內則下〉，頁539。

⁹⁰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昏義〉，頁1001。

⁹¹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豳風·七月〉，頁282。

⁹²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魏風·葛屨〉，頁206。

⁹³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周南·葛覃〉，頁30。

即便貴族不需要另一半在經濟上的協助，但是妻子也應具備女紅的手藝，《國語·魯語》即提到：「王后親織玄紵，公侯之夫人加之以紘、綖，卿之內子為大帶，命婦成祭服，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自庶士以下，皆衣其夫。」⁹⁴王后要能織王冠上掛玉的絲繩，君夫人還得加上王冠的帶子，卿夫人則須織大帶，大夫命婦須縫製祭服，士人之妻更加上朝服，至於一般百姓之妻，不用說都得親手替丈夫縫衣服，在在說明女子嫁作人婦，基本的針黹功夫必不可少。

諸侯之妻承擔的責任也和王后差不多，同樣要在北郊養蠶以供祭服：「夫人蠶於北郊。」⁹⁵「唯世婦命於奠繭。」⁹⁶世婦唯有在獻蠶繭的時候才穿上命服，顯示獻蠶繭儀式的重要性。

除了織布、縫衣裳外，女子還須負擔家中的飲食責任，《周易·家人卦》說：「无攸遂，在中饋，貞吉。」⁹⁷家人卦的第二爻象徵家庭主婦在外雖無成就，但須守在家中掌管飲食事務，只要守持貞正，即可獲得吉祥。

《詩經》上的佐證則有：「以其婦子，饁彼南畝。」⁹⁸以及：「同我婦子，饁彼南畝。」⁹⁹農夫在田裡耕作，吃的喝的都由妻子備辦，做好了飯，還得送到田間供耕者食用。

娶妻無疑是為家庭增加勞動力，所以《禮記·祭統》曾對婚禮下如此的定義：「既內自盡，又求外助，昏禮是也。」¹⁰⁰意謂男子在對家庭盡心盡力後，須向外求助異性幫忙分擔家務，周代婚禮的意義也就在此。

所以不論對社會或家庭而言，周人娶妻的目的是多重的，包括「祭祀」、「繼嗣」及「內助」缺一不可，這是身為人妻不可旁貸的職責；所謂“女主內”的要義，不外乎是孝敬公婆、順從丈夫、勤勞家務以及嚴守貞操，如果輕忽了這樣的價值便無從接續祭祀祖先的香火，夫妻也無法藉著友好相處而互相扶持，更難保不會發生淫奔苟合的事情。

《禮記·經解》曾提出警告：「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¹⁰¹事實上夫妻間若未能建立道德規範，又怎能名正言順地傳宗接代、繼承

⁹⁴ 見《國語》（台北：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12月31日），〈魯語下〉，頁208。

⁹⁵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祭統〉，頁831。

⁹⁶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玉藻〉，頁562。

⁹⁷ 見《周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家人卦〉，頁90。

⁹⁸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小雅·甫田〉，頁470。

⁹⁹ 見《詩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豳風·七月〉，頁280。

¹⁰⁰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祭統〉，頁831。

¹⁰¹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經解〉，頁847。

家族血統？即使生兒育女，誰來以身作則管教下一代？當然也就談不上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了，因此「昏姻之禮廢」終必使得家庭亂七八糟，繼而形成社會問題，並導致國家的混亂。

這樣的婚姻制度，讓我們深切體悟到娶妻隱含著如此深重的意義，建立夫妻正常的相處之道確是一件神聖莊嚴、責任重大的事。夫妻之間也唯有形成應有的分際，認清自己的職分，相敬如賓，才能確保家族的興盛和社會的穩定；由此看來妻子應是家庭的重心，如不能承擔責任，或誤以為相關的禮俗為不必要的限制，予以漠視或破壞，形成了嚴重的家庭問題之後，再想挽回就很困難了。

周人之所以嚴別妻妾之分，意義正在於此，一如《左傳·桓公十八年》所說：「並后、匹嫡……亂之本也。」¹⁰²媵妾絕不可與正妻平起平坐，庶子也不可和嫡子相提並列，否則禍亂頻生、永無寧日。

若是認不清自己的職分，不但個人家庭不得安定，更會造成社會國家的動盪，《禮記·昏義》說得明白：「……男教不脩，陽事不得，適見於天，日為之食；婦順不脩，陰事不得，適見於天，月為之食。是故日食則天子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陽事；月食則后素服而脩六官之職，蕩天下之陰事。故天子與后，猶日之與月，陰之與陽，相須而后成者也。」¹⁰³當時的觀念是男人不修治政教，或陽剛之事處理不當，天上就會出現譴責發生日蝕的情況；女人若不修治順德，或陰柔之事處理不當，天上也會出現譴責發生月蝕的情形。所以遇到日蝕，天子得穿上素服，整治六官的職務，掃除天下不得當的陽剛之事；遇到月蝕，王后也得穿上素服，整治六宮的職務，掃除天下不得當的陰柔之事；天子和王后就像太陽與月亮、陰與陽一般，彼此是相輔相成的。

「夫從婦順」正是古代社會的安定基礎，然而傳統禮教更有「既嫁從夫」、「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伏於人也」的法則，揭示丈夫即妻所倚仗之尊者，妻子須終身屈服於丈夫，沒有獨立自主的權利。按照禮俗的規範，夫死，妻也要像兒子對父親一樣，服“斬衰”三年；反之，妻死，夫不過服“齊衰”一年，換個角度看，如果夫在而妻死，他們的兒子只為母親服“齊衰”一年，比起為父親服“斬衰”三年相去甚遠，這都不外是夫尊妻卑的觀念使然。

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以為宗法制度下的「夫妻一體」，實際上是妻融於夫之體，妻的人格已完全被夫所吸收，即使孔子曾說：「昔三代明王

¹⁰²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桓公十八年〉，頁130。

¹⁰³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昏義〉，頁1003。

之政，必敬其妻子也。」¹⁰⁴他們懷疑這裡所謂的“敬妻”，完全為了借助妻子傳宗接代，是一種鞏固宗族制度的手段，和所謂「夫妻齊體」一樣，絕非把妻視為平等主體加以敬重。¹⁰⁵

據《尚書·牧誓》記載，早在周武王伐紂滅商的時候，就曾於誓詞上說：「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¹⁰⁶武王用「母雞司晨」將會敗家，比喻婦女參政就會傾家蕩產，即使是明媒正娶的嫡妻都不可造次。

武王聲討紂王的第一條罪狀就是“聽信女人的話”，所謂「惟婦言是用。」¹⁰⁷可見男主外，女主內，乃周代齊家之道，當時的觀念以為家庭既由男女相配而成，女性柔而靜，宜於主內，男性剛而動，宜於主外，夫妻攜手合作，才能各盡其職。¹⁰⁸

〈內則〉則規範了妻子應奉行的事項：「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苛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授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溫之。」¹⁰⁹在舅姑面前，她應當用低下和悅的聲音詢問公婆的冷暖，以及是否有病痛或瘡癢，並恭敬地為他們按摩、搔癢；出門隨侍時，須或前或後恭敬地扶持著，為他們盥手時，由年少的捧著盆，年長的捧著盛水的容器，請求他們澆水盥手；盥畢，要把布巾遞給他們，並問他們還需要什麼，然後恭敬地呈上，擺出柔和的顏色使他們感到溫暖。

另外公婆有什麼吩咐，媳婦應該恭敬地答話，不論進前、後退、轉身都要謹慎莊重；上堂、下堂、出門、進門也要先行揖禮並且從容不迫，不敢打飽嗝，也不敢打噴嚏或咳嗽，不敢伸懶腰，不敢獨腳站立或斜倚著身子，目光不敢斜視，更不敢吐口水或擤鼻涕。〈內則〉有云：「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不敢噦、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洩……。」¹¹⁰這都是妻子不能逾越的職責。

至於妻與夫家的關係為何？據《爾雅·釋親》云：「壻之父為姻，婦之父為婚。」¹¹¹男方的父親稱“姻”，女方的父親稱“婚”，顯示經由嫁娶所形成的關係，牽涉到雙方的家庭；又云：「婦之黨為婚兄弟，壻之黨為姻兄弟。」¹¹²夫妻

¹⁰⁴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哀公問〉，頁 849。

¹⁰⁵ 陶毅、明欣：《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北京：東方出版社，1994 年 7 月），頁 151。

¹⁰⁶ 見《尚書》（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牧誓〉，頁 158。

¹⁰⁷ 見《尚書》（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牧誓〉，頁 159。

¹⁰⁸ 見王潔卿撰：《中國婚姻—婚俗、婚禮與婚律》（台北：三民書局，1988 年 8 月），頁 26。

¹⁰⁹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內則〉，頁 518。

¹¹⁰ 同前注。

¹¹¹ 見《爾雅》（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釋親〉，頁 64。

¹¹² 同前注。

的親族彼此也有兄弟之義，可知周代婚姻不僅使男女發生夫婦關係，同時也使夫婦之一方與他方家族發生親戚關係。

為人妻者，不僅要與丈夫和睦，同時背負著夫家與自己和好的責任；譬如做媳婦的跟公婆處不好，縱使與丈夫感情深厚，也有可能被休離。《禮記·內則》說：「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¹¹³

妻的地位雖與夫相等，戰國時期卻有賣妻的事例，《韓非子·六反》有所謂「嫁妻」之說：「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¹¹⁴其實「嫁妻」就是「賣妻」，遇到饑荒的年月，一家人百般無奈之下，只有叫妻子改嫁、把兒女賣掉而苟延生命，也透露出夫對妻有實際掌控之權。

肆、侍妾的社會地位

周代婚姻制度的目的，在於上祭祖先、下續後世，雖採一夫一妻原則，然於正妻之外可以納妾，以免正室不能生育，香火斷絕，使祖先有不血食之憂。尤其在封建社會自給自足的經濟型態下，人們奉行「多子多福」的信條，多生孩子不僅可使家產繼承有了保障，父母年老之際連帶也有依靠，「廣嗣」的目的，從而導致納妾制度的合法存在。

納妾的風俗大概始於上古時期，《尚書·堯典》記載，堯聽說舜有賢德，於是將兩個女兒許配給舜：「釐降二女於媯汭，嬪於虞。」¹¹⁵戰國學者尸佼則認為堯把二女嫁給舜，一為妻，一為妾，《尸子》云：「堯聞其（舜）賢，徵之草茅之中……妻之以媯，媵之以娥。」¹¹⁶

但當時妻妾的名分並不明顯，如《左傳·哀公元年傳》云：「虞思於是妻之以二姚。」¹¹⁷虞思，是指有虞國國君，他把兩個女兒嫁給少康做妻子；至於何者為妻，何者為妾，《左傳》經文並未詳說，不如《尸子》那般肯定。

妾的名稱，首見於《禮記·曲禮下》：「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¹¹⁸可知周代已有妾的制度，且妻與妾為同時並行之制。

¹¹³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內則〉，頁 521。

¹¹⁴ 見王先慎撰：《韓非子集解》（台北：華正書局，1987 年 8 月出版）〈內儲說下〉，頁 352。

¹¹⁵ 見《尚書》（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堯典〉，頁 28。

¹¹⁶ 見水渭松注譯：《新譯尸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97 年 1 月），頁 264。

¹¹⁷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哀公元年〉，頁 991。

¹¹⁸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曲禮下〉，頁 80。

現實生活中，妻妾之間卻有著不可逾越的界線，〈內則〉以為凡經過行媒下聘的是正妻，未經明媒正娶而私自結合的稱妾：「聘則為妻，奔則為妾。」¹¹⁹鄭玄注：「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也。」¹²⁰妾未接受男家聘禮而嫁，因此身分低下只能服侍丈夫，無從取得平等的對待；也就是妾可以和丈夫同過家庭生活，但不能算做正式配偶。

《說文》解釋：「妾，有罪女子，給事之得接於君者也。」¹²¹可知早期的妾是指那些有罪而能接觸君主、並提供勞動服務的女子。古代的臣妾亦即後世的奴婢，一開始大概是以俘虜混充為妾，後來則以貧賤區別身分，總之妾的身分卑賤，不是被掠奪的女奴，就是被出賣的貧家女子，經常受到社會的歧視侮辱，唯一比奴隸幸運的是她們能夠嫁入豪門，在不平等的婚姻形式下侍奉丈夫。

《禮記·內則》說：「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¹²²妾的主要職責雖為侍奉丈夫，但當妻子不在的時候，妾非但不能佔用妻子侍夜的日子，縱令輪到她服侍，她也不敢前去服侍丈夫。

周代的宗法制度，嫡長眾庶界線分明，嫡妻、正室多是門當戶對的婚配，至少在體制上可與丈夫平起平坐，而妾則多由買賣或私奔而來，不須備禮，所以無法享有與夫“齊身同體”的地位，只能接近丈夫，侍側而已。《戰國策·秦策》云：「去貴妻，賣愛妾。」¹²³當時父親可以叫兒子賣掉愛妾，卻只能休棄正妻；在男人看來，妻妾雖都是不可侵犯的私有財產，但萬不得已的話，就只好休掉正妻，賣出愛妾；若說妾可賣，妻不可賣，則二者身分立判。

妾的身分既近似於奴隸，自然比隨嫡夫人陪嫁而來的「媵」更低劣，才有側室、偏房、副室、如夫人、次妻、下妻等別稱。如前引《禮記·曲禮下》所說：「國君不名卿，老世婦。」¹²⁴諸侯對上卿及世婦不得直呼其名字，明顯看出妾的身分不如姪、娣。

從周代天子有三夫人九嬪，諸侯有一妻八妾，卿大夫一妻二妾，士有一妻一妾……看來，納妾仍是上層社會的特權。不過經文當中，庶人納妾也不乏其例，如《孟子》記載齊人有一妻一妾事，饒有趣味，可見古代連墻間乞者，也可以蓄

¹¹⁹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內則〉，頁 539。

¹²⁰ 同前注。

¹²¹ 見（清）段玉裁撰：《說文解字注》（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8 年 11 月），頁 103。

¹²²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內則〉，頁 533。

¹²³ 見（漢）劉向撰：《戰國策》（台北：里仁書局，1982 年 1 月），〈秦策·秦攻邯鄲〉，頁 208。

¹²⁴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曲禮下〉，頁 71。

妾。¹²⁵

《戰國策·秦策》也有：「楚人有兩妻者。」¹²⁶語出陳軫對秦惠王所舉的事例，說楚人有兩個妻子：一個易於勾引，一個不易被勾引，等到她們丈夫死後，勾引的人打算娶那個不易被勾引的，因為她讓男人比較放心，這也證明當時平民有多娶雙妻的事實。

在多妾制時代，庶人縱僅有一妻，實限於經濟能力而不得不然；當時老百姓要溫飽已經不易，絕大多數只能一夫一妻過日子，但在統治階層的思想影響下，一旦經濟充裕了，誰不想過過買妾的癮？《韓非子·內儲說下》記載：「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得百來束布。』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將以買妾。』」¹²⁷一對衛國夫妻在向神明禱告時，妻子特別祈求讓她不要費吹灰之力就得到一百束布，她丈夫好奇地問為什麼祈求這麼少，她的回答道出大部分女人的心聲：「因為超過這個數目，你就會買妾了！」

民間也有一則和前述有異曲同工之妙故事：據說有人撿到一個雞蛋，他高興的告訴妻子：「只要把蛋孵成雞，雞又生蛋，兩年賣的錢可以買五頭牛，大牛生小牛，五年之後就可以賣到三百兩銀子，然後可以一半用來買屋置產，另一半討個小老婆，好享點晚福！」做妻子的一聽到丈夫要討小老婆，盛怒之下連忙把雞蛋打個粉碎，看來男人在衣食飽足後難免動起買妾的念頭，這情況古今皆然。

在家族制度裡，尊卑秩序的建立相當重要，譬如妾對夫、妾對妻都有服從的義務，所以妾的行為比妻受到更多的限制。一般妾稱夫為「君」，即有至尊之義，《儀禮·喪服》云：「妾為君，傳曰：君至尊也。」¹²⁸所以侍妾必須為夫服喪，因丈夫對妾來說是至尊的。

而妾稱妻為「女君」，亦表示對妻子地位的尊敬，如〈喪服〉云：「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¹²⁹說明妾侍奉嫡妻，也要像媳婦侍奉公婆一樣的恭敬。

妾的身分既較妻為低，所以妾必須為妻服期年之喪，然正妻不必為妾服喪，可見彼此關係之不平等。

周代禁止以妾為妻，或以妻為妾，如《公羊傳·僖公三年》記載齊桓公與宋公、江人、黃人在陽穀會面，提出了四個共同遵守約定，其中一個就是「無以妾

¹²⁵ 見《孟子》（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離婁下〉，頁 156。

¹²⁶ 見（漢）劉向撰：《戰國策》（台北：里仁書局，1982 年 1 月），〈秦·陳軫去楚之秦〉，頁 129。

¹²⁷ 見王先慎撰：《韓非子集解》（台北：華正書局，1987 年 8 月出版），〈內儲說下〉，頁 203。

¹²⁸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喪服〉，頁 347。

¹²⁹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喪服〉，頁 365。

為妻」¹³⁰，各國諸侯均須嚴格要求人民不能把妾變為妻。

到了魯僖公八年，僖公受到齊國的脅迫，把先前娶過來的齊國媵妾改立為夫人，因此史家僅稱齊女為“夫人”，而不稱“姜氏”，這正是嘲諷魯僖公把妾變為妻的不當行為。¹³¹

孟子談到治國之道，也勸告國君不得立妾為妻，這樣朝綱才不致混亂，如〈告子〉云：「子無以妾為妻。」¹³²

《尸子》則說：「娶同姓、以妾為妻、變太子，專罪大夫。」¹³³這裡把諸侯“立妾為正室”拿來與“娶同姓之女”、“廢太子另立”等違背禮義之事相提並論，一旦發生這樣的事，主事的大夫還要受到懲罰。

《左傳·哀公二十四年》記載公子荊的母親很受寵愛，哀公打算立她為夫人，就在派人籌備儀式時，竟被禮官拒絕了。哀公生氣的問禮官，立夫人是國家大事，為何不能舉辦？禮官回答：「若以妾為夫人，則固無其禮也。」¹³⁴先前的國君如周公與武公都在薛國娶夫人，孝公與惠公也在宋國娶夫人，桓公以下從齊國明媒正娶的都合於禮，唯有哀公拿妾當做夫人沒有這種禮節，雖然哀公後來還是立了公子荊之母為夫人，且以公子荊為太子，但魯人也因此厭棄哀公。

即使妾有賢德，也不能扶為正室，《白虎通·嫁娶》說：「妾雖賢，不得為嫡。」¹³⁵妾要扶正，除非等到妻子死後，所謂「嫡死，媵攝也」這是周人一貫的堅持，事實上，正妻若早死，須由最貴的妾代理內政；正妻若無子，則依次立最貴之妾的兒子為嗣，叫做「立子以貴不以長」。這個序列是怎麼定出來的？《左傳》的注家說，妻死應先立妻之姪娣，¹³⁶何休注《公羊》則說應先立二媵；¹³⁷無論如何，都要以有名份的妾來遞補，至於家裡的賤妾與養在外面的妾，則不具資格。

¹³⁰ 見《公羊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僖公三年〉，頁125。

¹³¹ 見《公羊傳》：「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以妾為妻也。」（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僖公八年〉，頁133。

¹³² 見《孟子》（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告子下〉，頁218。

¹³³ 見水渭松注譯：《新譯尸子讀本》（台北：三民書局，1997年1月），頁247。

¹³⁴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哀公二十四年〉，頁1050。

¹³⁵ 見陳立撰：《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8月），〈嫁娶〉，頁471。

¹³⁶ 見杜預注：《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隱公元年〉，頁29。

¹³⁷ 見何休注：《公羊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隱公元年〉，頁11。

一般的妾既為側室，即使正室死亡，也不得立為室主；除非妾有賢子，則母以子貴，「禮，妾子立，則母得為夫人。」¹³⁸在《周易》卦象上也顯示妾若因生了兒子而扶正，僅可以無咎，如〈鼎卦〉所說：「得妾以其子，无咎。」¹³⁹扶納新人，創立新制，確實可以無禍害，但仍算不上喜事。孔穎達於其下解釋：「鼎之顛趾而有咎過。」¹⁴⁰意謂若妾扶正為正室，除非她有賢子，母以子貴，否則就如徹底顛倒鼎器一般，難保不會遭殃。

《禮記·雜記上》則說：「女君死，則妾為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¹⁴¹當時嫡妻死後，眾妾遇到嫡妻娘家父母死亡，仍要為他們服喪；至於代理正妻的貴妾，因有了主婦的身分，所以不必服喪。

由於妾多由買賣而來，與夫家只有片面的親族關係，夫家對於妾的本家，並沒有所謂的親族關係。一旦妾死，「士為庶母服總麻。」¹⁴²總麻，是等級最輕的一種喪服，喪期只有三個月。

妾的身分卑微，因此往往成為陪葬的對象，春秋時晉國的卿大夫魏武子病危之際曾留下遺囑，希望寵妾殉葬。¹⁴³《禮記·檀弓下》也有一個名叫陳乾昔的人，臨終前要人為他訂做一具寬大的棺材，以便讓兩位愛妾殉葬。¹⁴⁴還好魏武子和陳乾昔的兒子為了怕陷父親於不義，都沒有遵從囑咐。

據史書記載，春秋諸侯齊桓公、秦武公、秦穆公、晉景公、宋文公、楚靈王等，死後都曾以人為殉。《史記·秦本紀》載：秦武公「初以人從死，從死者六十六人」¹⁴⁵，秦穆公「從死者百七十七人」¹⁴⁶，證明秦國是從武公開始有陪葬的，當時只六十六人陪葬，到了穆公則有一百七十七人殉葬，其中不少都是生前受寵的侍妾，這些貴族希望死後也能過著有人服侍的日子，因此把她們帶進墳墓裡一起作伴。

不少人羨慕古人可以同時擁有妻妾，《易經》卻以〈革卦〉來形容左擁右抱

¹³⁸ 見何休注：《公羊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隱公元年〉，頁 11。

¹³⁹ 見《周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鼎〉，頁 113。

¹⁴⁰ 同前注。

¹⁴¹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雜記上〉，頁 721。

¹⁴² 見賈公彥疏：《儀禮》（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喪服〉，頁 353。

¹⁴³ 見《左傳》，（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宣公十五年〉，頁 409。

¹⁴⁴ 見《禮記》（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檀弓下〉，頁 187-188。

¹⁴⁵ 見（漢）司馬遷撰：《史記》（台北：泰順書局，1971年5月），〈秦本紀〉，頁 183。

¹⁴⁶ 見（漢）司馬遷撰：《史記》（台北：泰順書局，1971年5月），〈秦本紀〉，頁 194。

的苦惱：「革，水火相息，二女同居，其志不相得，曰革。」¹⁴⁷家中只要有兩個女人，就容易彼此失和，終日勃谿，難免產生家變；看到這樣的結果，天下男子在萌生三妻四妾的念頭之前，應做為警惕！

伍、結語

宋人羅燁的《醉翁談錄》有一則故事說楊郎中的妻子趙氏性好嫉妒，家裡的婢妾都不敢接近楊郎中。一天，楊郎中拿起了《毛詩·周南》故意誇說：「這一篇講的是后妃不嫉妒的美德。」「這一篇宣揚后妃怎樣對待婢妾，所以子孫滿堂。」又說：「不嫉忌，男尊女卑的秩序才會端正。」郎中的妻子知道丈夫這話是在諷刺自己，便問他讀的是什麼書？郎中告訴她是《毛詩》！妻子又問：「這些詩是誰作的？」郎中說：「周公。」趙氏冷笑著說：「怪不得，周公是男子，所以這麼寫；如果換作周婆，肯定不會這樣說！」¹⁴⁸

後來人們常把這段故事當作笑料，用來嘲笑那些嫉妒成性、不准丈夫買妾的女子。其實楊郎中夫人說的是至理名言，它觸及了婚姻的真正本質：古來男人利用所掌握的權力，為社會訂定了雙重的道德規範，男人可以同時佔有許多女人，女人卻只能擁有一個丈夫，即使不必然「從一而終」，也得等到被休或者丈夫死後才能再嫁；像這樣極為明顯的不平等，由於在父系社會中盛行，竟被視為理所當然的事！

當然也有一些女人自己無子，又怕擔個妒婦的名聲，名為替老公覓妾，實則找些粗蠢不堪的丫環強迫老公敘人倫之禮，以杜眾人之口，這些做老公的，其實是有苦說不出的。

婚姻不是個人的事，而是人對人的事，不是一方面的事，而是雙方面的事；所以當事者除了考慮本身的需要之外，還得兼顧配偶、子女以及自己的行為將帶給所有相關者的影響，唯有夫妻彼此尊重，心思專一，「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才是可長可久的相處之道。

而當女人必須依附於男人，命運也取決於丈夫的時候，妻與妾、妾與妻之間為奪寵而明爭暗鬥是不可避免的，嫉妒不一定源出於愛情，嫉妒往往是基於保護

¹⁴⁷ 見《周易》（台北：東昇出版事業公司，影印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革〉，頁111。

¹⁴⁸ 見（宋）羅燁撰：《醉翁談錄》：「楊郎中妻趙氏，性嫉妒，嬖妾無敢近者。一日，楊郎中只管把毛詩周南數篇反覆讀之，云：『樛木，后妃逮下也，言能逮下而無嫉妒之心焉。』又云：『不妬忌，則子孫眾多也。』又云：『不妬忌，則男女以正。』其妻趙氏問其：『甚書？』答曰：『毛詩。』問：『甚人做？』答曰：『周公做。』其妻云：『怪得是周公做，若是周婆做時，斷不如此說也。』」（台北：世界書局，四部刊要），〈婦人嫉妒〉，頁42。

或爭取自身的利益，過去因嫉妒而造成的家庭悲劇史不絕書，這是周代男性多偶婚制留給我們深思的地方；反之，目前開放的社會給婚姻帶來的有益改變，應該涵括更公開而廣泛的承認夫妻平等對待的需要！

以上一隅之見，確當與否，尚祈方家指教！

參考書目

- | | | |
|-----------|-----------|---------------|
| 重刻宋版十三經注疏 | 清乾隆四庫全書總目 | 東昇出版事業公司 |
| 周易古經今注 | 高亨 | 中華書局 |
| 詩集傳 | 朱熹 | 藝文印書館 |
| 詩經釋義 | 屈萬里 | 華岡出版部 |
| 詩經通論 | 姚際恆 | 北京學苑出版社 |
| 詩三家義集疏 | 王先謙 | 北京學苑出版社 |
| 儀禮鄭注句讀 | 張爾岐 | 藝文印書館 |
| 周禮正義 | 孫詒讓 | 藝文印書館 |
| 禮記集解 | 孫希旦 | 文史哲出版社 |
| 禮學新探 | 高明 | 學生書局 |
| 春秋三傳研究論集 | 戴君仁等 |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
| 春秋左傳注 | 楊伯峻 | 北京中華書局 |
| 四書集注 | 朱熹 | 學海出版社 |
| 韓詩外傳箋疏 | 屈守元 | 四川巴蜀書社 |
| 管子 | 管仲 | 國立編譯館 |
| 管子 | 管仲 | 台灣中華書局 |
| 管子輯評 | 凌汝亨 | 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
| 國語 | 左丘明 | 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 孔子家語 | 王肅注 | 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
| 晏子春秋八卷 | 劉向 | 台灣商務印書館 |
| 新編晏子春秋 | 王更生校注 | 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
| 荀子集解 | 王先謙 | 世界書局 |
| 新編荀子 | 廖吉郎校注 | 國立編譯館 |
| 新譯尸子讀本 | 水渭松 | 三民書局 |
| 韓子迂評 | 凌瀛初 | 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
| 韓非子集解 | 王先慎 | 華正書局 |
| 楚辭四種 | 屈原 | 華正書局 |

楚辭·離騷	屈原	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戰國策	劉向	里仁書局
戰國策箋注	張清常、王延棟	南開大學出版社
列子今注今譯	蕭登福	文津出版社
呂氏春秋校釋	陳奇猷	華正書局
史記	司馬遷	泰順書局
史記會注考證	瀧川龜太郎	洪氏出版社
列女傳	劉向	台灣中華書局
說文解字注	段玉裁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路史	羅泌	台灣商務印書館
白虎通疏證	陳立	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獨斷	蔡邕	藝文印書館
唐律疏議	長孫無忌	台灣商務印書館
資治通鑑外紀	劉恕	上海商務印書館
醉翁談錄	羅燁	世界書局
朱子全書	朱熹	上海古籍出版社
稱謂錄	梁章鉅	宗青圖書公司
袁氏世範	袁采	台灣商務印書館
中國親屬法溯源	徐朝陽	台灣商務印書館
中國歷代婚姻與家庭	顧鑒塘、顧鳴塘	台灣商務印書館
中國婚姻史	陳顧遠	上海書店
中國古代婚姻史	陳顧遠	商務印書館
中國婚姻史稿	陳鵬	北京中華書局
中國婚姻—婚俗、婚禮與婚律	王潔卿	三民書局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	趙鳳喈	稻鄉出版社
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	阮昌瑞	台灣省立博物館
中國婚姻家庭的嬗變	張樹棟、李秀領	台北南天書局
中國婚姻家庭制度史	陶毅、明欣	東方出版社
中國婚姻質量研究	徐安琪、葉文振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婚姻與家族	陶希聖	上海商務印書館
婚喪禮俗面面觀	李仲祥、王增永	濟南齊魯書社
禮儀之邦的寶典—禮記	黃俊郎	黎明文化事業公司
古禮今談	周何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龍鳳呈祥—大婚	吳存浩	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

周代男性多偶婚制之析論

- | | | |
|-------------|------------|---------------|
| 後宮制度研究 | 朱子彥 | 華東師範出版社 |
| 儀禮、禮記：人生的法度 | 李學穎 | 上海古籍出版社 |
| 中國婚俗之民俗學的研究 | 楊江松 | 東方雜誌 |
| 媒妁史 | 方川 | 上海文藝出版社 |
| 婚姻與家庭 | 藍采風 | 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
| 左氏春秋婚俗考 | 黃耀能 | 1967年台大中文碩士論文 |
| 周代禮俗研究 | 常金倉 | 1989年吉林大學博士論文 |
| 中國法制史研究離婚概說 | 廖維勳譯、東川德治著 | 《中華法學雜誌》三卷九號 |

(投稿日期：94年5月18日；採用日期：94年8月9日)